

关于 2020 年和硕县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和硕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刘雪梅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作 2020 年和硕县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经和硕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和硕县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83,5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9,650 万元，上级补助 59,94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9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3,5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78,791 万元，上解支出 805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3,9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根据 2019 年决算批复、2020 年中央补助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情况，2020 年县本级预算收支变化及预算调整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41,668 万元，其中：

（1）上级财政增加对我县 2020 年专项用途补助资金 22,079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安排相应支出。

(2) 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1,200 万元，其中：公租房建设项目 300 万元和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纺织服装城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900 万元，由于上一年到位较晚，项目无法实施，结转至 2020 年使用。

(3) 调入结余和收入资金 12,389 万元，其中：教育预算外收入 171 万元、以前年度养老金清算结余 1,500 万元、专户管理水费收入 10,718 万元。

(4) 债务转贷(一般债券) 6,00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41,668 万元，其中：

(1) 调增上级专项支出 36,622 万元，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584 万元、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纺织服装城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90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八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1,000 万元、清水河东西支防洪工程 3,000 万元、农林水事务专项 17,678 万元、扶贫专项 1,211 万元、社会保障专项 2,923 万元、医疗卫生专项 2,789 万元、教育专项 2,106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1,449 万元、农村综改专项 558 万元、其他支出 424 万元等。

(2) 调增基本支出 1,67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66 万元，主要是调增在职人员支出 2,510 万元(2018 年半年绩效奖励)，调增水管总站人员及运转支出 670 万元，调减预留调资 1,510 万

元。

(3) 调增项目支出 3,90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71 万元，还贷支出 2,545 万元，项目前期费及各类规划费 1,000 万元、招商引资经费 20 万元、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18 万元、宣传文体经费 50 万元。

(4) 调减其他项目经费 394 万元。

(5) 调减上解支出 134 万元。

根据上述方案调整后，和硕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调整至 125,234 万元。具体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2,02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200 万元，调入资金 12,38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9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5,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120,593 万元，上解支出 67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9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在年初预算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25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79 万元，上年基金结余 1,173 万元；截止 5 月底，上级财政增加对我县专项补助 8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6,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到 31,341 万元。

根据上述收入调整方案，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132 万元，具体是：专项债券支出水利项目 5,000 万元、卫生建设项目 4,000 万元、新材料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7,000 万元，其他基金支出 132 万元；调减年初预算中基金上解支出 43 万元。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增加到 31,3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预备费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共安排预备费 788 万元，已支出 146 万元，专项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应的支出。

四、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一）2020 年 1-5 月和硕县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我县 2019 地方政府限额为 105,500 万元，根据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核定我县 2020 年 1-5 月新增债务限额为 32,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6,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6,000 万元，调整后 2020 年 1-5 月和硕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7,500 万元。

（二）2020 年 1-5 月和硕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根据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围绕总目标，结合 2020 年 1-5 月我县预算情况，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方案如下：

1.新增债券安排计划

1-5 月份，我县共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2,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 6,000 万元，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 26,000 万元。

（1）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和硕县八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2）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安排 2,000 万元，用于和硕县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3) 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安排 3,000 万元，用于和硕县清水河东西支防洪工程项目。

(4) 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安排 5,000 万元，用于和硕县清水河伯斯阿木水库工程项目。

(5) 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和硕县人民医院设备购置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6) 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安排 3,000 万元，用于和硕县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7) 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安排 17,000 万元，用于和硕县新材料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

(1) 一般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的规定，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

(2) 专项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32号）的规定，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拨付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一般由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产生的专项收入来偿还。

上述调整方案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